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-7樓
承辦人：邱凱莉
電話：04-22595700　分機：102
電子信箱：kelly8781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字第1151701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7020600J_1151701734_doc3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116年度專案（在校生除外）技能檢定辦理期程及職類規劃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分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報名期程：

1、自116年1月4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2、各梯次報名期間至少2日，至多8日。

3、各梯次受理報名截止日至測試起日，為配合術科測試相關資料於測試14日前通知報檢人，故至少間隔3週以上，最多7週。

4、報名期間不可橫跨6月底至7月初。

線

(二)測試期程：自116年1月20日起，至遲於116年11月25日前辦理完竣。

(三)辦理職類級別：計辦理94職類，其中乙級45職類、丙（單一）級86職類（如附件，學、術科測試收費標準將依勞動部最新公告調整）。

(四)請務必審慎評估辦理相關作業所需時間，再行規劃辦理

115/10/29 一般公文總收文
11501179670

115/10/29 經濟部總收文
11500765750

時程，另請自行檢視術科場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有關辦理116年度專案技能檢定訓練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函之影本，請於當年度首次申辦專案檢定時，隨文一併函送本中心。

(六)專案檢定承辦單位（包括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、委任人……等與本案相關人員）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所附及產出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，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、技能檢定相關法規及檔案法等其他相關法規命令；所辦理技能檢定試務相關工作，均應遵循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。

三、為彙整旨揭檢定辦理期程及職類，有關116年度旨揭檢定辦理期程職類表（電子檔空白表）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，請貴單位依式填具並核章後，於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併同電子檔逕傳送本案承辦人（電子郵件：kelly87818@wda.gov.tw，聯絡電話：04-22595700分機102）。如116年度未規劃辦理專案檢定，請函復本中心。

四、本中心預定於115年11月下旬召開會議研商116年度旨揭檢定簡章、辦理期程及職類等相關事宜，待會議日期確定後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陸軍工兵訓練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副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08:59:48